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泰翔
電話：02-7736-7858
電子信箱：marco07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10057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、演習訓令 (A09000000E_111005706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57061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11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5號)演習訓令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6月7日院授防動字第1110140298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
署

副本：

